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6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0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投资方式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包括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可根据募集进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募集期,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一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复开户。

8.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如有),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 本基金首次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10.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的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11.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募集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在本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o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具体时间等事项由各销售机构在其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4.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估值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持有风险及其它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投资,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市场制度、市场流动性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内地市场外的资产,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发行,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证券的基金所面临的其他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法律责任、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存在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与中国市场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存托凭证价格波动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基金资产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的、市场流动性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两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基金合同可能面临自动终止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说明,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持续持有有限期限超过1年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或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具体名称、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7444.C类:027445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的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将提前结束募集。
自募集期第一日至至(日)含当日止,若T日募集截止日前前本基金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在T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将认购截止日前前至T日,自刊登公告前结束募集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提前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3.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4.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一)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5.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6.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三)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7.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四)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8.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五)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9.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六)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0.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七)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1.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八)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九)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3.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4.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一)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5.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二)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6.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三)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7.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四)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8.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五)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19.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六)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0.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七)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1.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八)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十九)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3.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十)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4.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十一)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5.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十二)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6.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十三)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7.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十四)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8.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十五)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29.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十六)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30.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情况,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十七)募集期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朱娟

费率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206.35/1.00=99,206.35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1.00=10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99,206.35+100.00=99,306.35份
例: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为99,306.35份。

(2)C类基金份额认购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4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0,000/1.00=4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0.00/1.00=4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40,000.00+40.00=40,040.00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为40,040.00份。

8.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认购费用及认购资金到账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三)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四)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五)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七)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八)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九)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十)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十一)机构投资者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表单可登录中信保诚基金官网(www.citicpfunds.com.cn)-服务中心-表单下载-个人表单。
开户及认购的时限: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材料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B.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
C.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直销中心开户认购申请表》;
D.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E.银行开户证明;
F.预留印鉴卡;
G.风险测评问卷;
H.律师见证报告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填写的经投资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开户证明;预留印鉴卡;风险测评问卷;投资者填写经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十二